

## 农户贷款无还本续贷协议

编号: \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的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数量和质量、利息和利率、价款和费用、费率、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免责条款、个人信息保护、纠纷解决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农业银行发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您点击本协议下方“同意”按钮，即表示您作为中国农业银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借款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贷款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1.1 借款期限：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约定的借款人清偿该笔借款本息之日止的时段。

1.2 电子渠道：指贷款人提供的可用于借款申请、贷款支用、贷款偿还和贷款结清的掌上银行等电子渠道。

1.3 期间：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期。

1.4 LPR: Loan Prime Rate 的缩写，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品种。

1.5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6 中国农业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借款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编号为：\_\_\_\_\_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含网络版）。本协议为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借款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1.8 原借款凭证：借款合同项下编号为：\_\_\_\_\_的借款凭证。

##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借款人承诺如下：

2.1 借款申请依法合规：借款人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借款人自愿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续贷，并承诺在续贷期间保持经营情况基本稳定，借款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购房及偿还按揭贷款，不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如与承诺不符，引发的风险和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2.3 签订协议的行为无瑕疵：包括本协议在内的法律文本，均为借款人本人与贷款人签订；不存在其他由于借款人原因可能导致本协议存在效力瑕疵的情形。

2.4 提供的担保合法有效：借款人确保为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对本协议项下借款有效，担保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2.5 诚实信用地履行协议的权利义务：借款人依据协议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借款，不利用借款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偿还借款，不采用任何方式逃避债务；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2.6 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 第三条 基本条款

### 3.1 借款方式

3.1.1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3.1.2 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协议项下借款资金由贷款人按照本协议 3.4.3 约定的方式发放，不可循环使用。

### 3.2 借款用途

本协议项下借款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原借款凭证的借款本金。**原借款凭证项下借款本金已全部清偿的，本协议项下贷款不再发放。**

**对于本协议项下已发放借款金额超过原借款凭证项下应偿还借款本金的部分，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本协议 3.4.1 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或从 3.5.1 约定的还款账户内无需通知直接扣划上述超出部分资金。**

### 3.3 利率

#### 3.3.1 借款利率

（1）**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合同执行。**

（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贷款利率政策或计息管理要求调整并适用于本协议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3.3.2 计息方式

**本协议项下借款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合同执行。**

#### 3.3.3 年化利率

(1) 本协议中借款利率即是指借款年化利率, 是以对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成本计算的年化利率。借款年化利率, 是指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实际占用借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的利率。本协议项下不存在与借款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

上述借款成本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约定可能发生的或有成本, 如借款逾期或违约使用借款可能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2) 本协议项下借款年化利率、借款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协议中约定的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等情况除外, 详见借款合同。

### 3.4 贷款支付

3.4.1 本协议项下贷款发放账户与借款合同一致。

3.4.2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协议项下借款:

(1) 借款人已通过依法合规途径自筹原借款凭证项下应偿还贷款人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款项, 并已在本协议签订前, 足额存入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

(2) 本协议已生效。

3.4.3 本协议项下借款资金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渠道一次性发放至本协议 3.4.1 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中。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协议 3.2 约定划转该借款资金, 用于偿还原借款凭证项下借款本金。

### 3.4.4 贷款支付特殊规则:

(1) 贷款人支付本协议项下借款后, 由于借款人原因(如账户状态异常、资金被司法冻结等)导致贷款发放/还款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足以偿还原借款凭证项下借款本金, 从而使还款交易失败的, 贷款人有权依照借款合同约定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2) 贷款人支付本协议项下借款后, 由于贷款人原因(如系统故障等)导致还款交易失败的, 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通过系统或人工及时再次发起还款交易, 期间,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还款账户内的资金。

### 3.5 还款方式

3.5.1 本协议项下还款账户与借款合同一致。

3.5.2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1) 利随本清, 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2) 按\_\_\_\_\_ (月/季/半年/年) 结息, 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_ (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 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前将应付利息存入本协议 3.5.1 约定的还款账户。如借款到期日不在结息日, 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3) \_\_\_\_\_ (等额本息/等本递减) 分期还款。借款发放后, 每\_\_\_\_\_ 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 还款日为第\_\_\_\_\_ 种。(1. 每期末月的公历 20 日; 2. 每期末月的借款对应日, 无借款对应日的, 以该还款周期末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每期还款金额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查询。

3.5.3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当天 17:00 前在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并授权贷款人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本协议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 须经贷款人同意, 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3.5.4 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本协议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债务的, 贷款人有权按照借款合同约定, 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 直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 3.6 借款凭证

**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或额度）、还款金额、借款发放日期与到期日期、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以电子渠道形成的电子成交记录为准。**

### 3.7 权利义务

#### 3.7.1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协议约定获得借款。
- （2）同意贷款人划转贷款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人原借款凭证项下借款本金。
- （3）知悉并理解本协议 3.4.4 约定的贷款支付特殊规则，同意遵守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 （4）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 （5）**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
- （6）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财务活动、借款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应贷款人要求及时向贷款人报送有关借款使用、财务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 （7）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3.7.2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1）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 （2）有权以现场与非现场方式监督、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借款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并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 （3）对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者债务履行情形的，或者保证人发生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重大经营亏损等可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情形，或者作为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出现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危及担保实现情形的，以及发生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债权实现、构成违约的情形，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限期改正、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提供其他有效担保，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协议及其他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以及采取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维护债权、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3.7.3 其他义务

- （1）各方对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 （2）协议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通知、协助等义务。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本协议在借款人点击“同意”并通过 K 宝、K 令、人脸识别等我行安全认证措施，系统显示“签约成功”后，协议生效。

4.2 借款人应密切关注中国农业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等渠道对外公布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确保及时知悉相关内容。

4.3 贷款人地址及联系方式请查询中国农业银行官网（[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或咨询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